

「尊貴」而卑賤的梁游 你們何時尊重過法律？

立法會主席梁君彥昨日宣佈，押後候任議員梁頌恆和游蕙禎的宣誓程序，直至法庭就有關的司法覆核申請作出裁決為止。立法會主席的這個決定合憲合法合情，體現尊重法治的精神，順應香港社會主流民意。但是，梁、游二人仍是冥頑不化，昨晚發表聲明，聲稱根據議事規則他們可以要求宣誓，揚言將在今天的立法會大會上繼續搞事。社會大眾強烈質疑：梁游在10月12日宣誓的時候，有尊重基本法和香港有關宣誓的法例和議事規則嗎？他們現在為了保住議席，選擇性地談議事規則，不過是為了自己的私利，玩弄法律條文，而完全無視法律條文和背後的法律真義。廣大市民在支持立法會主席作出正確裁決的同時，強烈譴責梁游那種玩弄、褻瀆法律，頑固敵視主流民意的行徑。如果他們今天繼續在議事堂上鬧事，就應按照議事規則，堅決驅逐他們出會議廳，以彰顯法治。

昨天立法會主席宣佈有關押後梁、游二人的宣誓程序之後，梁游切勿舉行記者會及發表聲明，氣急敗壞地指責主席違反議事規則，揚言要「誓死捍衛」尊嚴，聲稱要根據議事規則，在今天開進立法會大會要求宣誓。但是，他們也許好像不記得，他們自己從來沒有尊重過法律、尊重過議事規則。

根據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規定，議員就職時必須依法宣誓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宣誓和聲明條例》的有關條文，也規定了宣誓時必須完整地讀出宣誓的內容，不能有增加或減少，更不能偷梁換柱、篡改內容。議員必須按符合香港法例規定的方式及形式宣誓，體現出宣誓的嚴肅性並公開承諾受誓詞的嚴肅責任約束。但是，就在10月

12日本屆立法會第一次大會的議員宣誓上，梁頌恆、游蕙禎竟然漠視基本法和香港的相關法律，肆意篡改誓詞，甚至做出辱國播「獨」的違憲違法言行。那一天的那個時候，他們無視一切法律規定，而且是刻意挑戰法律規定。「尊貴」而卑賤的梁游，你們在那個時候，想起過尊重法律嗎？

現在，面對立法會主席押後其宣誓的裁決，從來不懂得尊重法制、不遵守法律的梁游二人，又講起議事規則了，這根本就是在為一己之私利而選擇性地玩弄、褻瀆法律。他們揚言要衝擊立法會大會的行為，更是嚴重破壞議事規則和莊嚴的議會秩序。梁游至今還沒有宣誓，其身份最多只是候任議員，根本就沒有資格出席立法會的各種會議，更不能夠在立法會上參加任何討論和表決。梁游的行為，只能進一步暴露出他們視莊嚴的法律如無物的頑劣本質。如果他們敢再搞事，只能以其人之道，還治其人之身。會議主持不應執行議事規則，堅決制止他們的搗亂行為並將其逐出會場。

像梁游那樣不尊重法律，與主流民意為敵之徒，不管他們如何用花言巧語來偽裝自己，其粗俗不堪的語言言猶在耳，其違憲違法的行為就擺在面前，社會大眾都有目共睹。其選擇性引用規則、玩弄法律、混淆是非的卑劣手法，根本無法欺騙廣大市民。事態的發展越來越清楚，梁游已經不可能通過宣誓而具備就任議員資格。未來法庭將會按照基本法和香港的有關法律作出公正的裁決，「梁游事件」必將因為他們在宣誓儀式上的違憲違法行為，成為香港立法會回歸以來無法由候任轉為正式就任，最終失去議員資格的首個案例。

理性看待橫洲計劃勿節外生枝

元朗區議會昨日討論洪水橋新發展區及橫洲公屋發展計劃，一批橫洲居民到場請願，要求政府擱置計劃。香港土地開發速度跟不上社會民生需要，是經濟民生矛盾的其中一個集中體現，尤其是建屋計劃進展緩慢，滋生民怨。政府對橫洲發展計劃已清楚解釋，有關人士不應再糾纏不清，節外生枝，令計劃一拖再拖，損害公眾利益。社會各界應理性看待土地發展計劃，支持政府突破土地供應瓶頸，造福市民。

特首梁振英曾聯同財政司司長、運房局等有關部門的負責官員舉行記者招待會，詳細交代過橫洲發展計劃的來龍去脈和始末詳情，房屋署亦公佈了項目詳細的可行性研究報告，事件本來面目已經相當清晰。橫洲事件凸顯政府覓地建屋之難，面對各持份者的重重阻力，實可謂巧婦難為無米之炊；另一方面，本港樓價居高不下，公屋輪候冊的隊伍越來越長，公營房屋建設的進度刻不容緩。儘管政府努力覓地建屋，「粒粒皆辛苦」，但亦遇到不少阻力，需要社會各界體諒政府的難處，支持政府增加土地供應，從根本上紓解市民安居置業之困。

就橫洲發展計劃而言，政府決定分三期進行，首期先興建4,000個公屋單位，既是一項正確的決定，亦是一項務實的決定。否則，爭拗曠日持久、抗爭沒完沒了，2017年動不了工，不要說4,000個單位，恐怕一個公屋單位也不會有，全期17,000個單位更是「天方夜譚」。橫洲發展計劃已經討論多時，耗費了太多時間，現在若還要擱置計劃，重新諮詢，推倒重來，絕非解決問題的方法，只會拖延計劃的落實步伐，令市民輪候上樓更渺茫，深層次矛盾不斷激化。

有市民受橫洲計劃影響而要搬遷，要求政府安排居所、給予賠償，可以理解，只要訴求合理，政府、區議會都應積極考慮，盡可能照顧受影響者的利益。另一方面，各持份者應從香港整體福祉的角度看問題，支持政府多管齊下開發土地。政府在發展新計劃時，有必要進一步做好事前諮詢、游說工作，讓公眾清楚了解增加土地供應的迫切性和重要性，最大程度凝聚民意，確保拓地計劃順利推進，令港人早日分享到發展土地的紅利。

(相關新聞刊A6版)

杯掙特首 黃毓民囚兩周

官斥行為暴力無悔意 需以阻嚇性刑罰處理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激進反對派前立法會議員黃毓民在前年的特首答問大會上，向特首梁振英擲玻璃杯，早前經審訊後被裁定一項普通襲擊罪成，案件昨日在東區裁判法院判刑。裁判官批評，黃毓民身為公眾人物及立法會議員，在立法會會議廳擲水杯，行為既暴力，也不文明，定罪後全無悔意，此風不可長，在參考社民連副主席陳德章向財政司擲雞蛋被判監3星期的案例後，判黃毓民入獄兩星期，以收阻嚇。黃獲准以5,000元保釋等候上訴。



黃毓民表明會就定罪和判刑提出上訴。

裁判官判刑理據

- 事發時被告為立法會議員
- 在會議廳擲水杯的行為既暴力也不文明
- 擲玻璃杯比擲雞蛋傷害性更大
- 並非單純議會抗爭
- 定罪後全無悔意，不宜判罰款、感化令或社會服務令
- 必須判監阻嚇，免助長暴力風氣

資料來源：法院 製表：杜法祖

裁判官朱仲強在判刑時指，本案控罪最高刑罰為監禁一年。被告黃毓民(65歲)有兩次定罪記錄，求情時除稱自己在進行議會抗爭，便沒有其他求情，反映黃沒有悔意。參考2013年社民連副主席陳德章於地區諮詢會擲雞蛋，其中一隻擲中財政司司長曾俊華額頭，最後被判監3星期。

考慮非預早備水杯酌情減刑

他指出，陳德章是擲雞蛋，黃毓民擲的是玻璃杯，傷害性比雞蛋大，歸納了這些因素，量刑起點是3星期監禁，考慮到黃毓民不是預早帶備水杯到會議廳，事件並無傷及他人身體，酌情扣減刑期後，實際判監兩星期。

朱官解釋判監理據指，2014年7月3日事發當日，被告身為立法會議員，於會議廳內公然向行政長官梁振英擲水杯，這類暴力行為並非單純議會抗爭，不適合判處罰款作為懲戒，有需要以阻嚇性刑罰處理。沒有聘請代表律師的被告，給法庭定罪後並無求情，朱官認為他無悔意，不適合判處感化令或社會服務令。

朱仲強上周三裁定黃襲擊罪成時明確指出，此案案情嚴重性與過往議會內擲物事件不同，不應造成合理期望令被告自覺不會被

檢控，強調立法會相關條例保障議員言論自由，但不保障違法行為，對司法程序亦無豁免權。擔任控方證人的梁振英供稱當日有玻璃杯跨越頭部，聽到身後猛烈玻璃撞擊聲，當下震驚有如「freeze住」，遂檢走證物回禮賓府後報警。

事發時，梁振英確有微微低頭片刻，朱官認為震驚是內心感受，難以否定，接納梁振英庭上供詞合理且有說服力。反觀被告的口供自相矛盾，前後不一致，被告明知玻璃杯是硬物，可令人受傷，碎片亦可割傷他人，仍固執後果，朝着梁振英所處位置擲出水杯，行為屬於蓄意。

聲援者庭內高叫 庭警勸諭離開

裁判官判刑完畢後循法官通道離開，有到來聲援黃毓民的人士趁機在庭內大叫「政治檢控可恥」。庭警見狀即時勸諭他們離開。黃毓民庭外回應判刑時聲稱：「行入去坦然坐兩個禮拜好濕碎啫，好過成日界人笑，你坐過監未？」被問到梁國雄日前在立法會大樓掙午餐肉一事，黃毓民說：「掙午餐肉都有機會可以令人受傷，無人受傷都好，都係可以坐監，咁以後議會抗爭唔使搞啲啦！」黃稱會就定罪及判刑一併提出上訴。



黃毓民提出水杯一刻。

參考蛋擲財爺囚三周案例

是次黃毓民案的判刑，參考了社民連秘書長陳德章向財政司司長擲雞蛋一案。2013年12月7日，陳德章在施政報告及財政預算案地區諮詢會上，用雞蛋擲中曾俊華額頭。陳德章事後被控普通襲擊罪，在裁判法院經審訊後定罪，判監3星期。陳不服提出上訴，2015年4月遭高院法官彭偉昌駁回，須即時入獄服刑。

原審裁判官蘇惠德在初審判決前強調，香港雖然有言論自由，但涉及暴力即屬違法，又批評被告做法極不文明及有預謀犯案。其後，蘇官在判刑時指，被告的社會服務令報告顯示，被告對自己所犯的罪行並無悔意，被告也不覺得自己做得對而不願意接受社會服務令，故判監是唯一的判刑選擇。

陳德章其後上訴，但被高等法院駁回。彭官在解釋駁回其上訴時強調，法庭不會縱容暴力行為，向人擲蛋有一定潛在風險，倘擊中頭部或面部部位如被擲了巴掌。彭官指陳的擲蛋動作已包含「毆打」罪的所需意圖，加上他堅決否認犯錯，令重犯風險增加，在法律上足以構成判處阻嚇性刑罰的依據，認為3星期的監禁刑罰並不過重。

辯方質疑曾健超「作故仔」博出位



曾健超被指欲利用「名氣」從政。

資料圖片

非法「佔中」示威者曾健超疑被7名警員毆打制服，案件昨日在區域法院續審。辯方代表大律師蔡維邦盤問控方證人曾健超，質疑他在變電站遇襲後，因為無獨立記憶，所以完全沒有向中區警署的值班員及相關人士投訴被打一事。

辯方大狀又質疑曾健超「未作完個故仔」，無法在投訴表格上填寫內容撮要，並指曾健超因今次事件成為「名人」，要利用這股名氣參選立法會，踏上從政之路。

認「成名」及為參選立會退黨

曾健超昨接受第四被告反黑組警員劉興沛代表大狀蔡維邦盤問，同意事發後經常接受傳媒訪問，某程度上令他成為了「名人」。曾健超雖然矢口否認利用事件來從政這說法，但同意事實上他參選了立法會選舉，又因選舉事宜退出公民黨。

蔡維邦再問證人，在正常情況下，他遇襲後理應向中區警署值班員、開往黃竹坑警校的旅遊巴士司機，甚至黃竹坑警校內其他被捕人士作出投訴。曾辯稱，因上述人士並非可靠及適合的投訴對象，又稱稱留時警員不準他談話，「轉頭望牆上掛鐘都會被罵。」

蔡大狀續指，曾健超因為憎恨警察，提出訴訟唯一目的就是要令某些警員定罪，

曾否認此說。大狀又指，曾因為自己在潑液案被定罪而更加憎恨警察，曾不同意。對於曾健超前日作供時解釋當晚潑液是為了減慢防暴警前進速度，蔡反問，「你有無飲過嗰水？你點知唔係其他有味液體？」曾答稱：「無。」

稱不信警方拒交傷勢照

被告掌櫃曾健超的第五被告陳少丹，其代表大律師鍾偉強向曾健超指出，即使有人觸及他的面部，目的其實只是想拍醒他，並非掌櫃動作，曾健超否認這說法，並指給毆打後，曾用手機自拍3張傷勢相，因不相信警察投訴能公平及獨立處理其投訴，所以無向警方透露自拍及有3張相一事。

第六被告刑偵組警員關嘉豪的代表大律師林芷瑩盤問曾健超，質疑曾健超在認人的時候，要求直接走到疑犯面前認人，反映他對所謂遇襲根本沒有記憶。

曾健超作供完畢，案件下星期一續審。

記者 杜法祖

「黃絲」警助起同袍底 認不誠實使用電腦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擲「黃絲帶」的北角警署雜項調查組督察施恒(見圖)，被指在前年非法「佔中」期間，涉嫌充當「無間道」利用警隊電腦出賣同袍資料，助網民起警員底。警方高層追查下無意中揭發督察在家中電腦內收藏了271段兒童色情影片及3張照片。案件昨在區域法院開審，施恒承認一項不誠實使用電腦罪，但否認管有兒童色情物品罪名。



控方在庭上指，2014年11月28日警方科技組人員進行網上巡邏時，發現有一個名為「反佔中認人組」的群組，內容是以兩名警員名義發出，寫着「在場警員不斷挑釁市民，警員編號如下PC 87Xx及PC131xxx，如發現有其他警員挑釁或使用武力，請記低編號及影相，感謝」。

科技組探員追查下，揭發有關內容是由被告在北角警署辦公室內利用桌面電腦發出，存取警察電話簿及搜索兩名涉事警員資料，而被告當時正在當值。科技組探員其後證實，被告在facebook以「Tonic Shepherd」戶名登記，上載了兩名同袍警員於警署內聯網電話簿資料的截圖，12月1日警方再到被告辦公室調查，發現其手機登入了facebook中「Tonic Shepherd」用戶，事後警方搜查被告寓所，檢出有關色情影片。

另涉藏兒童色情片受審

被告施恒(30歲)被控2014年11月27日，在北角警署取用一部屬於香港警務處的電腦，目的是為自己「不誠實地獲得利益」。施恒另被控在2014年12月1日，在其干德道的住所內管有兒童色情物品，即儲存在他的筆記簿型電腦及外置硬碟內共271個影像檔案及3張照片。被告現正被停職。